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108 年度種子學校遴選作業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三面九項核心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 二、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70152827 號函頒「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 2 期 5 年計畫(108-112 年)」。
- 三、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080006032 號函核定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貳、目的

招募全國中小學校擔任跨領域美感教育種子學校，協助研發各學科(領域群科)之跨領域美感課程及推廣。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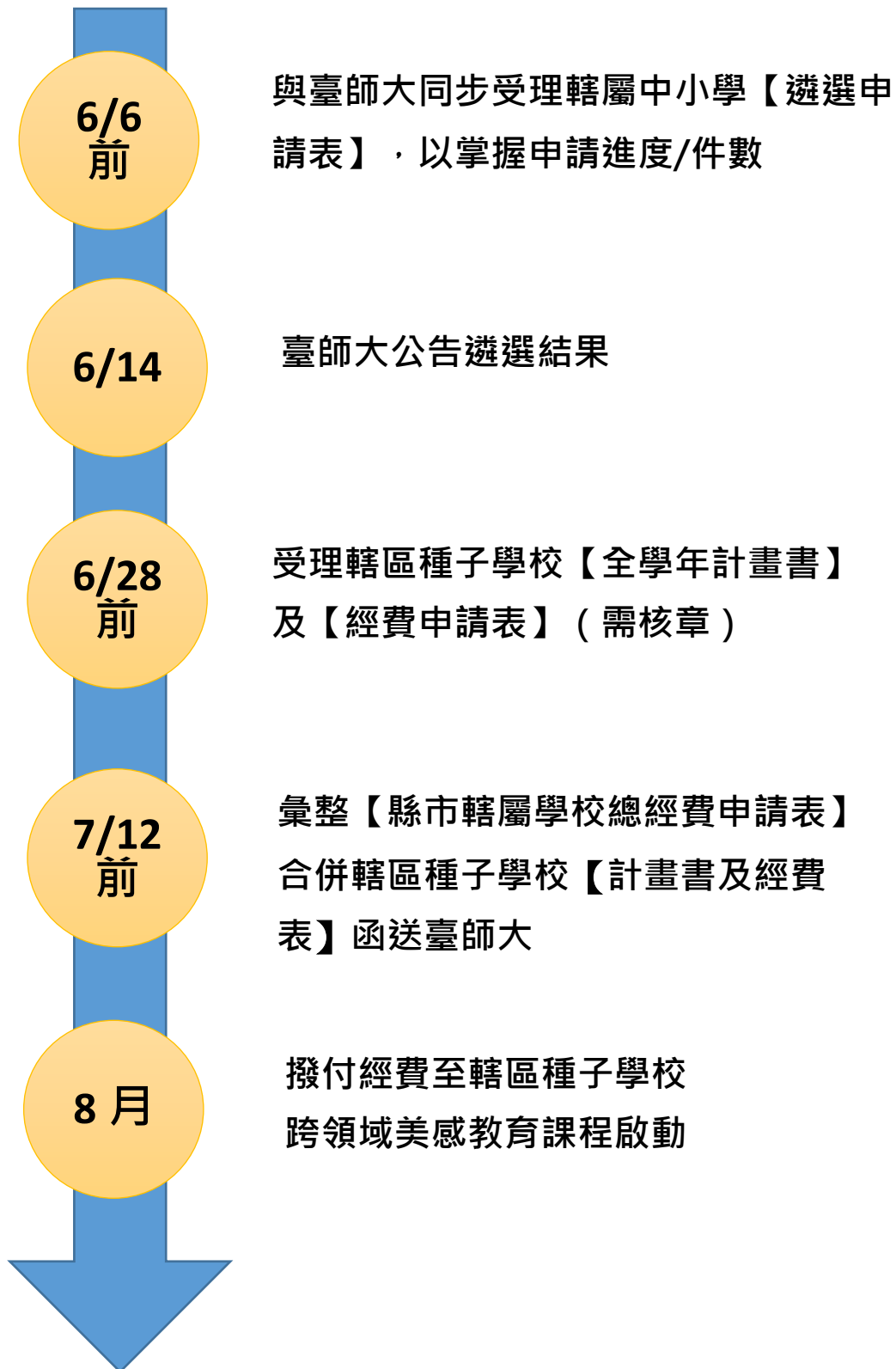
肆、遴選工作期程表

期限	縣市轄屬中小學 (含私立學校)	國教署轄屬 國私立中小學
3月~5月	參與遴選說明會	
6月6日前	填寫【遴選申請表】，正本函送至各縣市政府與臺師大	填寫【遴選申請表】，函送臺師大
6月10~14日	臺師大進行書面審查作業	
6月14日	臺師大公告遴選結果，並函知各縣市與通過遴選之種子學校提報【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	
6月28日前	種子學校填寫【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需核章)，函送至縣市政府	種子學校填寫【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需核章)，函送至臺師大
7月12日前	縣市審查並彙整種子學校【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並提出【縣市轄屬學校總經費申請表】一併函送臺師大	臺師大審查並彙整種子學校【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
7月19日前	臺師大彙整全國種子學校【計畫書】與【經費申請表】提報教育部	
7月31日前	教育部核定種子學校名單及經費	
8月1日起	臺師大／縣市(依各單位行政流程)撥付經費至各種子學校	
	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啟動	

伍、「學校」申請遴選流程圖



陸、「各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遴選作業流程圖



柒、遴選作業要點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

種子學校遴選作業要點

壹、主旨

- 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遴選全國中小學種子學校，特訂定跨領域美感教育種子學校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種子學校，係指通過本計畫遴選及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同意配合本計畫之需求，執行與推廣本計畫，且完成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開發之學生學習評量與課程模組建構。

貳、經費補助

- 一、通過本計畫遴選之種子學校，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第7款規定，最高補助1學年新臺幣（以下同）12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3年最高補助共計36萬元，用以執行課程開發及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經費預算表請參見附件。
- 二、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種子學校，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教育部國教署轄屬之國私立學校補助經費，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撥付。
- 三、參與計畫可獲得之補助資源：課程研發經費、器材設備租借、各科委員專業諮詢、教師增能工作坊及講座、出國參訪遴選機會等。

參、種子學校任務

- 一、種子學校須執行開發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方案之期程共計四學期，包含108學年度上下學期與109學年度上下學期；110學年度配合參與本計畫會議活動，協助撰寫跨領域美感研究專輯，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二、種子學校應配合辦理及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如協作會談、訪視會議、教學觀摩、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

肆、遴選條件

- 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之優先條件，須包含至少三個以下條件：
 - （一）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課程模組者。
 - （二）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跨域學生學習評量與素養內涵者。
 - （三）本計畫前期之種子學校/合作實驗學校。
 - （四）曾執行過其他跨領域課程者。
 - （五）校內設有課程發展相關社群者。
 - （六）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 （七）極需資源挹注以建構跨領域課程者。
 - （八）藝術師資完備者。
 - （九）出席參加遴選說明會者。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種子學校，須考量以下因素之均衡性：

- (一)教育階段別：國小、國中、高中（職）。
- (二)學校資源。
- (三)學校所在區域。
- (四)學校教師之藝術類科專長（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 (五)全校師生比例。

三、預計遴選直轄市及縣（市）立中小學 123 校，及國私立中小學 28 校，全國共 151 校為本計畫種子學校。全國中小學種子學校數量概算表*：

縣市別	直轄市及縣（市）立校數	國私立校數	總校數	縣市別	直轄市及縣（市）立校數	國私立校數	總校數
新北市	11	2	13	雲林縣	6	1	7
臺北市	7	2	9	嘉義縣	4	1	5
桃園市	9	2	11	屏東縣	8	1	9
臺中市	11	2	13	臺東縣	4	1	5
臺南市	9	2	11	花蓮縣	4	1	5
高雄市	12	2	14	澎湖縣	4	1	5
宜蘭縣	3	1	4	基隆市	2	1	3
新竹縣	5	1	6	新竹市	2	1	3
苗栗縣	5	1	6	嘉義市	1	1	2
彰化縣	8	1	9	金門縣	2	1	3
南投縣	5	1	6	連江縣	1	1	2
				合計	123	28	151

*種子學校數約為各縣市轄屬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約 3.5%

伍、申請遴選方式

一、欲參與本計畫之學校，請填妥【種子學校遴選申請表】並於 108 年 6 月 6 日(四)前提出申請。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學校（含私立學校）：一份函文至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一份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收。

(二)國教署轄屬國私立學校：函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收。

二、遴選申請表單電子檔可於「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網站，網址：

<http://www.inarts.edu.tw/> 下載。遴選結果預定於 108 年 6 月中公告。

陸、其他

一、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二、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輔導者，本計畫得酌減或不予補助次年度之經費。